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杰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宜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楊俊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66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楊俊樂律師（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5 樓之2 ）為相對人宜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66號清償債務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宜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宜輪公司）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09 年度訴字第66號審理，惟因宜輪公司之董事長黃振恭業已辭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，致無人得為宜輪公司為訴訟行為，爰請求為宜輪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宜輪公司登記之董事長為黃振恭，並無其他董事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，而黃振恭現已請辭宜輪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職務，並向臺中市市政府陳報等情，有黃振恭

提出之存證信函及臺中市政府108年6月19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7319880號函影本在卷可參。又宜輪公司雖登記其監察人為莊運隆，然莊運隆於本院另案中陳稱其不知為何擔任宜輪公司之監察人，對於宜輪公司之情形並不知悉，且無意願擔任宜輪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（本院108年度中簡聲字第9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可認莊運隆非宜輪公司之實質監察人，亦無擔任宜輪公司繫屬案件特別代理人之意願。足認聲請人向宜輪公司所提起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6號清償債務事件，宜輪公司確有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本院為宜輪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屬有據。本院參照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名冊，審酌名冊中楊俊樂律師專長為一般民、刑事及行政訴訟，應具備擔任前開民事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楊俊樂律師前經本院選任為宜輪公司另案之特別代理人，自對宜輪公司情況較為熟稔，並經楊俊樂律師表示願任前開民事事件宜輪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足憑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選任楊俊樂律師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6號清償債務事件之被告即相對人宜輪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